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坐落于瑞安市锦湖街道下湾村，是一家上规模的无机盐化工生产企业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本技改项目设计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实际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原有员工数为 230 人，其中 140 人在厂内住宿，厂区设有食堂，

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24 小时三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5 年委托编制《浙江联大化工有限公司年新增 3150 吨碳酸钾及 1500 吨高分子乳化液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3 月通过瑞安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瑞环建[2005]35 号）。后因企业发展需要，2006 年委托编制《浙江联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硝酸钾和 1500 吨铵型分子筛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6 月通过瑞安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瑞环建[2006]116 号）；企业于 2008 年 7 月通过阶段性验收（审批文号：瑞环建验[2008]20 号）。2010 年企业租赁瑞安市锦湖街道芦浦村标准厂房，由瑞安市锦湖街道芦浦村经济合作社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瑞安市潘岱街道芦浦村标准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同年 3 月通过瑞安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瑞环建[2010]39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文号：瑞环建验[2013]28 号）。

现企业拟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项目。本技改项目主要是对废硝酸钾进行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建成后，企业的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瑞环建[2015]13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A/O 法）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内河道。

（二）废气

项目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废气收集并经水膜除尘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锅炉风机、水泵等。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物及员工生

活垃圾，其中滤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排气筒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煤锅炉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南侧、西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滤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总量控制

企业生活废水年排放 5880t，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35t/a、氨氮 0.02t/a，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0.15t/a、氮氧化物 10.08t/a，均符合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瑞环建[2015]134 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放口和环保标示牌，建立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根据政府要求和企业计划，企业即将停用生物质锅炉，使用集中供热。

3、生产废水需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

台帐和相应制度。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涉及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5000 吨废硝酸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勇、沈强
余荣华
叶其衣
郑新周宇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固废K13项目验收会

组织单位: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 2018.11.15



序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浙江联大化工	余伟华	董事长	13336958288
2	市分析测试学会	郭茂水	高工	13957775698
3	市环境检测协会	郭伟	高工	18072071305
4	市环境检测协会	沈强	注册环保	13216091926
5	浙江联大化工	李勇	技术部经理	18919596672
6	温州新能检测	周宇		13857767810
7	浙江联大化工	叶基松		15381469880
8				
9				
10				
11				
12				